政府

○○市、縣(市)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

管姓	理	權	人名					化	生	另	1		出生	三日	期			
		•	} 證					仁	È	乜	Ł							
場名			所稱					H	也	乜	<u>-</u>							
檢	查	時	間				年	-				月						日
主			口口	○年()月(]外,)日 再	複查[限○-	時仍年○	有(月(下列	查發現 事項不名 或書 處罰。	夺規定	,除	依消	防	法第	○條	第〇
事	-		實															
理令		及 衣	法據															
發單			單位						主職	管名章					單ノ名言			
中		華	E	飞 國					年				月					日填
收		受	通	1 知	單	者	-	-	章	欄					_			

註:

- 一、本通知單分四聯,第一聯交當事人,第二聯送執行單位,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時使用,第四聯自存。
- 二、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(如設備名稱、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()條等)欄應詳盡填寫,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,並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,應加註其代表人(主任委員)姓名、性別等基本資料。
- 四、接到本單當日起十日內得向本府(局)(地址:〇〇〇〇)提出意見陳述書,如逾期未提出者,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,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五、本表適用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十條第二項、第四十二條之一後段及第四十二條之二後段、第四十二條之三及第四十二條之四,有限期改善之案件。
- 六、不服本處分者,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,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

處分機關 (機關首長)○○○